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猎德街社工服务站业务用房租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猎德街社工服务站业务用房租赁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6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